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母公司——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要求將甲公司與母公司就以下項目簽訂的協議合併計算： (i) 母公司集團外判若干系統工程予甲公司；及 (ii) 甲公司將若干該等工程回判予母公司集團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A.81、14A.82 及 14A.83 14A.25、14A.26、 14A.27 條
議決	有關的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實況

1. 甲公司從事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互聯網服務。
2. 甲公司擬就以下交易與母公司簽訂兩份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協議 1 及 2」）：
 - 根據協議 1，母公司將以項目形式聘用甲公司，為母公司集團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進行若干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工程。
 - 根據協議 2，甲公司將聘用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二判，為甲公司根據協議 1 所獲授的項目進行部分工程。
3. 按百分比率計算，協議 1 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協議 2 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34~~ 條有關最低豁免的條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甲公司認為該等協議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合併計算，因為：
 - 兩份協議是分開且截然不同的。
 - 對甲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性質並不相同：一項屬收益性質，另一項屬支出性質。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4A.8125 條訂明：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6. 第 14A.8226 條訂明：

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7. 第 14A.8327 條訂明：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本交易所可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分析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25~~ 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或會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9. 《上市規則》第 14A.~~8226~~ 條載有聯交所就會否應用合併計算規則所考慮的多項因素（這些考慮因素並不包括所有情況）。該規則旨在就可能須將交易合併計算的情況提供指引。釐定個案是否須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
10. 聯交所認為協議 1 及 2 互相關連，應合併計算，因為：
 - 二者均是甲公司與同一方（即母公司）簽訂的；及
 - 協議 2 的分判安排屬協議 1 的有關交易的組成部分。兩份協議互有關連。
11. 甲公司認為協議 1 的收益性質交易不應與協議 2 的支出性質交易合併計算，但聯交所不同意。聯交所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收益項目與支出項目合併計算（另見上市決策 LD64-4）。
12. 就此個案而言，協議 1 及 2 實際上屬一項交易，涉及(i)母公司集團外判若干系統工程予甲公司，及(ii)甲公司將若干該等工程回判予母公司集團。在將兩項交易合併計算時，會按(i)或(ii)之間金額較大的交易進行分類。按此準則，兩份協議均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結

13. 有關的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25~~ 條合併計算。